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；

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8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91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6,43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.5 亿元的人民币贷款（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，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知详见于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